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圆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准格尔产业园大汗窑瓷业公司绿化带及设施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准格尔产业园大汗窑瓷业公司绿化带及设施维修工程。
- 2.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产业园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_\_\_\_\_。
- 5.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绿化带及设施维修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内绿化带及设施维修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零伍佰玖拾肆元壹角贰分(¥2540594.12)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陆佰叁拾伍元壹角叁分(¥29635.1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贰拾万零伍仟元整 (¥ 20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剑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50622MB1L33057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MA004CYXK

地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鄂尔多斯东街17号街坊4幢22号

邮政编码: 010300 邮政编码: 017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雪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477-3971182 电话: 15049446789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准格尔大路支行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场壕支行

账号: 1505 0188 6644 0000 0642 账号: 7502201220000000114210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1。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现场据实完成的工程量由监理、业主、审价中心审定的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至 25 日报送发包人。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期完工工程，按计量周期支付（不计利息），工程进度款支付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审定结算后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97%，预留 3%的质保金；保修期

满后一次性付清；未按期完工工程不适用于本条款，发包人另行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计算规则编制产值报监理及发包人审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管理股要求的方式及时间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另行商定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工程管理股的要求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